

中共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皖卫职院党〔2018〕114号

签发人：范有华

关于部分领导班了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中心，工会、团委，医教办，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学院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

